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傳 真：(02)2397685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靜宜(02)235654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3080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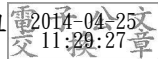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社會工作人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持續精進其專業知能，該等人員參加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(Level I)、長期照顧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課程(Level II)之時數，本署同意認列為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之20小時在職訓練範疇1案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2年5月23日研商長期照顧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規劃事宜會議、102年12月30日研商長期照顧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老人福利組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局 1030425



AHAA10336816800